

附件 1

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农村经济秩序，根据《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村审计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第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必须要坚持依法审计、独立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审计人员必须取得省农委颁发的农村审计证，方可进行农村审计工作。

第五条 农村审计工作必须使用省农委统一制定的审计文书。

第二章 审计准备

第六条 各级农村审计机构根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的安排，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送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前应先成立审计小组，审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八条 农村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九条 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前，应先了解和收集被审计单位

的基本情况，根据被审计单位情况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 (二) 编制依据；
- (三)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 (四) 审计起止时间；
- (五) 审计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提交阶段的时间安排；
- (六) 审计的目标、范围、内容、重点及人员分工；

审计方案经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审批后，由审计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条 农村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农村审计通知书》。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签订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账目，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审计中应按照各种特定事项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审计事项；
- (三) 审计人员；
- (四) 编制日期；
- (五) 审计过程；

(六)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七) 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要填写审计工作日记, 审计工作日记内容包括:

(一) 审计项目名称;

(二) 审计人员名称;

(三) 审计分工;

(四) 实施审计日期;

(五) 审计工作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对拒绝、阻碍、干扰审计工作, 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移交到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审计终结

第十六条 审计小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 根据审计情况向农村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内容包括: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二) 实施审计的有关情况;

(三) 审计评价;

(四) 审计发现的问题;

(五) 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由审计小组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将其书面意见交审计小组或农村审计机构。

第十八条 农村审计机构在审定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需要改进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对需要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提出需要处罚的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审计意见书的意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出具审计决定书做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法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超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或构成犯罪的，农村审计机构不得越权处理，要移送到相应管辖权的部门。

第五章 审计执行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在审计意见书或决定书送达30日后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作出如下处理：

- (一) 责令执行；
- (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行政复议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决定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计决定15日内，向作出审计决定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 10 日内，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行政复议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行政复议规定的，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七章 审计档案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机构必须建立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审计文书于审计终结后由审计小组装订成册，交由专人保管。

第二十七条 农村审计机构要定期检查审计档案的管理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下达之日起实施。